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新会计政策适用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 通知），要求企业按此通知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的燃气管网折旧政策形成于 2000 年，当时的管材以铸铁管和钢管为主，所以统一规定全部管网的折旧年限都是 35 年并一直执行到现在。

随着近 20 年来技术及材料工艺的进步发展，出现了更多新型材料及先进施工工艺，使燃气管网寿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公司目前使用的管道材料——PE 管的使用寿命远远超过原有管材的折旧年限。通过公司技术部门研究，同时参考同行业实际情况，为了更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 PE 管的使用寿命，公司决定进一步完善管网折旧政策，将 PE 管网独立出来，使用 50 年做为折旧年限，残值率为零。

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执行新政策后，新的 PE 管直接按 50 年计提折旧，

已经投产的 PE 管按原年限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,直接用 50 年计算折余年限,将该部分资产的帐面净值按新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新会计政策适用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新会计政策适用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对于《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,公司2017年度无相关经营业务,没有影响。

2、对于《通知》要求财务报表格式调整,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适用采用追溯调整法,2017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,2016年合并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,199.78元、调减营业外收入24,637.28元、调减营业外支出3,437.50元,公司利润表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,540.00元、调减营业外收入7,540.00元。上述调整对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总额均无影响。

(二) 公司PE管材折旧政策从2018年4月1日始执行,对以前年度没有任何影响,执行该折旧政策后,公司该类管材的使用年限延长,每年管网资产该类管材折旧将预计减少0.86%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适用新会计政策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管网资产状况。本次新会计政策适用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